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

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6.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自然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9.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票，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1. 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監票人及計票人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12.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